

三、价格扣除和优惠政策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的黑龙江省冰上训练中心场馆及院区维修改造项目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检测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省冰上训练中心场馆及院区维修改造项目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检测服务（二次），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雷航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75万元，资产总额为2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雷航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11 月 25 日

